

河北省电子学会

会员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办法

依据《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和《河北省电子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是河北省电子学会（以下简称为学会）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学会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树立会员发展是关键、管理是手段、服务是目的的思想，加强学会与会员的联系与沟通，落实会员的权利与义务，把会员满意度作为评价学会工作的标准。

二、工作目标：

确立以会员为主体的组织体制，建立多元结构的会员制度。建立并完善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的制度，拓宽为会员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增强对会员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努力使学会成为会员之家。

三、工作内容：

广泛团结科技工作者，积极发展会员，不断扩大会员队伍。坚持收取会费，严格会籍管理，积极做好服务。不断充实完善会员信息库，实现会员信息网络化，努力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第二条 会员的类别与条件

一、个人会员：

1、学生会员 (Student Member)：研究生、大学本科三年级以上成绩优良的学生。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经个人申请可成为会员。

2、会员 (Member)：从事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并具有一定水平的科技、管理人员。

3、高级会员 (Senior Member)：获得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上述相当水平的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的科技、管理人员。

4、会士 (Fellow)：包括科学和工程两类。科学会士是在电子信息科学技术领域中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深造诣；工程会士是在电子信息工程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管理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

对我国友好，符合学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条件的外籍专家，可申请为相应级别的外籍会员 (Foreign Member)。

二、团体会员：自愿参加学会的有关活动，并按照规定交纳会费，在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从事科研、生产、教学、应用和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其他有关社会组织。

第三条 会员的申请与审批

一、学生会员：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所在学校院、系推荐，学会秘书处审核批准。

学生会员毕业工作两年后，经本人申请，可凭学生会员证和工作单位证明晋升为会员。

二、会员：本人提出申请，按学会的相关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三、高级会员：会员满 3 年，人提出申请，2 名以上高级会员或 1 名会士推荐，按学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会士：常务理事会或 2 名会士提名，经评审报理事会批准。

五、团体会员：申请入会的单位可以向学会或专业分会提出申请，按学会的相关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六、外籍会员：本人提出申请，按学会的相关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申请入会者可以通过学会网站（www.hbie.org.cn）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学会索取《入会申请表》。

第四条 会员入会、会费标准、会费交纳与使用

一、 会员入会：

1、学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入会手续。

2、《会员证》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制作。

3、会员在办理入会手续时，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选择专业委员会参加活动。

4、新会员名单在学会网站上公布。

5、学会秘书处按照会员选择参加活动的专业委员会和会

员所在地域，分别向专业委员会提供会员名单。

二、会费标准：

- 1、会员会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 2、学生会员一般不收会费。

三、会费交纳与使用：

- 1、学会秘书处收取会费，并出具收据。
- 2、会费主要用于学会活动和为会员提供服务。

第五条 会员享受的服务

- 1、获取学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
- 2、进入学会网站查阅信息；
- 3、参加学会举办的学术活动；
- 4、在学会网站上宣传会员的成就和贡献；
- 5、提供就业及求职信息；
- 6、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各种奖励评审活动。

第六条 会籍管理

一、会员的会籍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二、为了做好会员的会籍管理工作，学会实行会员网上登记注册制度。会员应该通过互联网在学会网站上登录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以保证会员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会员信息将向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和专业委员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第七条 附则

1、本《办法》经 2019 年七月十二日第八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2、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会秘书处。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